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實作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程)應配合學系與所屬學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選擇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並以專業實作能力作為檢核標準訂定各系畢業門檻，結合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學程)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自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〇〇學系(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經學系(學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一、實作研討：進行實作性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二、實作性專業證照：由學系(學程)依據專業領域訂定實作性專業證照種類與合格張數。
 - 三、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四、發明展：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五、專利：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
 - 六、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一場。
 - 七、產學合作：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程)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另訂專業實作項目與能力檢核標準以作為學生畢業門檻時，得由該學系(學程)於其規定中自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